

2021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1.部门机构设置.....	1
2.部门职能配置.....	1
3.部门人员配备.....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情况.....	5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5
二、综合评价分析.....	7
(一) 自评结论综述.....	7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7
1.管理效能.....	7
2.履职效能.....	13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9
1.检察业务经费.....	19
2.AKGZJF 项目经费.....	20
3.运行经费.....	20
4.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22
(四) 主要工作成效.....	23
1.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以司法公正引领法治风尚.....	23
2.依法严厉打击犯罪，以能动履职护航发展大局.....	25
3.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以诉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	2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1.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	30
2.绩效管理不够深入细致.....	31
3.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有待完善.....	31
4.检察工作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31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32
1.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32
2.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32
3.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	33
4.能动创新维护司法公正.....	33

花都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派驻东区检察室、西区检察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2021 年末本部门共有独立核算机构数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 部门职能配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

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3.部门人员配备

2021年末我院财政供养开支人数98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公益一类编制14人；比上年减少6人，主要原因是调出4人，退休4人，事业单位新增事业干部2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就部门履职总体目标而言，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依靠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监督，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按照区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启航新征程，在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中抢抓新机遇，为花都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提供坚实检察保障。一年来，我们以史为鉴、奋进新时代，在人均办案量高位运行状态下，攻坚克难、能动创新履职，持续擦亮全国先进基层院品牌，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广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我院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及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三个方面。

1.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2021 年我院继续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和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手段，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做实做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切实担当起维护公共利益职责，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不放纵犯罪，不冤枉无辜。

2.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2021 年我院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一方面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同等重视财产审查和证据审查，全力开展并按期完成“六清”行动，实现检察环节案件“清零”，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力保障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全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制定并落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工作指引。落实从业限制、强制报告制度，推广应用“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系统，联合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签订入职查询协议，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坚决将不适宜人员挡在门外。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手段残忍等犯罪绝不放纵。

3.创新机制真抓实干。首先，创立“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效能加法，用心用情打好“三大攻坚战”。第一，积极投入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完善办案风险评估、以案释法及矛盾纠纷调处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第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监督行动，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绿色宜居花都。办理的督促整治“垃圾山”诉前程序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第三，持续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相衔接，办理的陈某等三人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优质案件。其次，建立多方办案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配合。加强民生领域的司法保护，突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联合开展“校园安心餐饮”“凉茶安全”专项行动，办理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进社会治理中的能动作用。再次，瞄准社会公益保护热点难点，聚力监督靶心；注重公益诉讼的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加强以案释法和普法宣传，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我院在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荣获第一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司法办案、扫

黑除恶、诉讼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完成率 99.05%，办案结案率和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错案比率小于 5%。

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收入 56,281,900.00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经市财局审批，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68,845,750.9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940,195.06 元，占比 79.8%，其他收入预算 13,905,555.85 元，占比 20.2%；年终决算取得收入合计 68,193,450.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87,894.36 元，占比 79.61%，其他收入 13,905,555.85 元，占比 20.39%；整体收入预算完成率 99.05%。

支出方面，2021 年调整后预算支出合计 68,845,750.91 元，均为市本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8,933,245.16 元，占支出总计 85.6%，项目支出 9,912,505.75 元，占支出总计 14.4%；年终决算共发生支出 68,193,450.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87,132.43 元，占支出总计 85.62%，项目支出 9,806,317.78 元，占支出总计 14.38%；预算支出整体执行率 99.0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方面，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

等文件精神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树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检察工作理念，提升法律监督理念，打造优质高效“法治产品”，强化发展大局意识，狠抓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履行维护稳定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从严治检要求，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平安广州、法治广州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同时按履职任务分解成“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三个二级指标，其中“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下设“监督案件正常运转率”、“检察建议书采纳率”、“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和“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4个三级指标；“依法严厉打击犯罪”下设“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率”、“办案结案率”、“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和“错案比率”4个三级指标；“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下设“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和“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较全面地覆盖了履职任务要求，能较完整地反映履职效能。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我院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及《2021年广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度，我院严格按市财局的要求对各项

任务的执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并及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年度结束后我院及时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自评工作组对照《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通过认真梳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管理及履职效能等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自评工作。自评总体结论为：我院在管理效能方面表现良好，其中资金管理及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有序，成本管理和绩效管理运行有效，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利用效率高，但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资产账务因人为处理有误导导致账实出现细微差异；履职效能优秀，能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真正做到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并创新机制真抓实干。最终自评总体得分 89.99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管理效能

（1）资金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资金管理”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5.31 分，得分率 95.69%。“资金管理”下设“预算完成率”、“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和“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共7项三级指标，除“预算完成率”指标得分率为90.5%、“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得分率为75%以外，其他三级指标得分率均为100%。各项指标自评得分情况绘制成条形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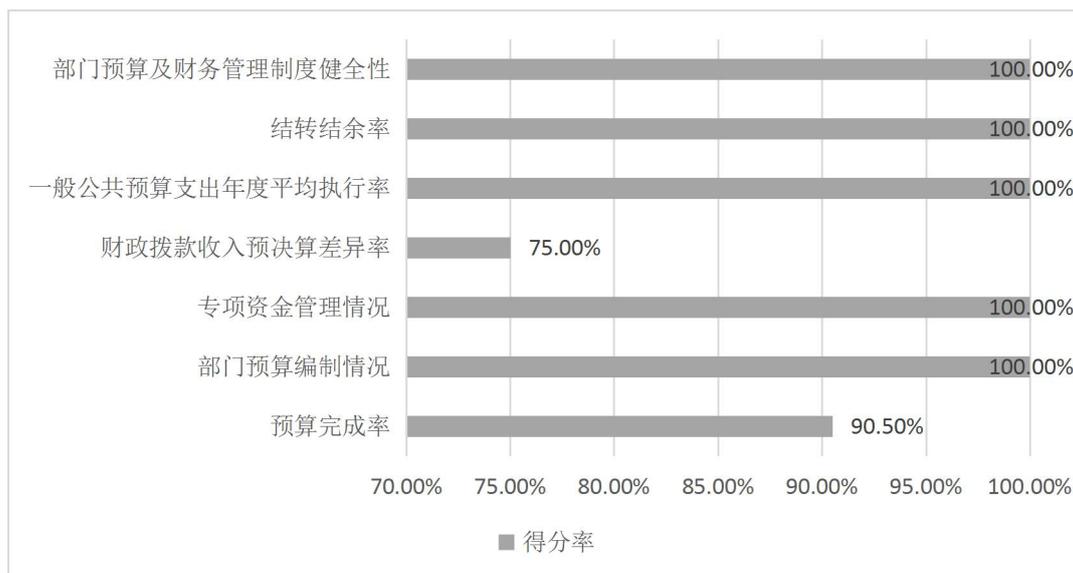


图1 资金管理下设指标得分率图

其中，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我院2021年调整预算数68,845,750.91元，预算完成数68,193,450.21元，预算完成率99.05%。预算完成率未及100%的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方面，我院2021年收入调整预算数68,845,750.91元，收入决算数68,193,450.21元，差异率为-0.95%。该差异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调整预算数54,940,195.06元，决算数54,287,894.36元引起，此项扣减0.5分。主要原因在于我院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

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了一部分财政直接支付金额。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方面，我院提交财局的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报送部门预算至市财政局审核，各项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2021 年度我院无专项资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情况方面，根据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我院 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120.60%，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110.41%，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104.71%，四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8.82%，平均支出执行率 108.64%。

结转结余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 2021 年结转结余数为 0 元，收入决算数为 54,287,894.36 元，2021 年度无结余结转。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院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2）采购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采购管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下设“政府采购执行率”1 个三级绩效指标，指标得分率 50%。扣分原因在于政府采购执行率未及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我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430,7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1,221,5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0.25%。

（3）信息公开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信息公开管理”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下设“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 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100%和 50%。其中，我院 2021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按规定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资料由于尚未完成，故暂时未公开，此处扣 1 分。

（4）资产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下设“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100%、0%和 100%。

其中，资产管理制度方面，我院已制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方面，经核实，资产账与财务账差异值 36 元，系资产管理员 2 月报送资产年报，调整资产折旧 36 元，导致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符，此处扣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方面，我院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5693.8 万元，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693.8 万元，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5）成本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成本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 100%。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

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及《量化评价表》，2021 年我院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549.08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497.3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0.57%。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1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6.08%。

（6）绩效管理

二级绩效指标“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3 分，指标得分率 9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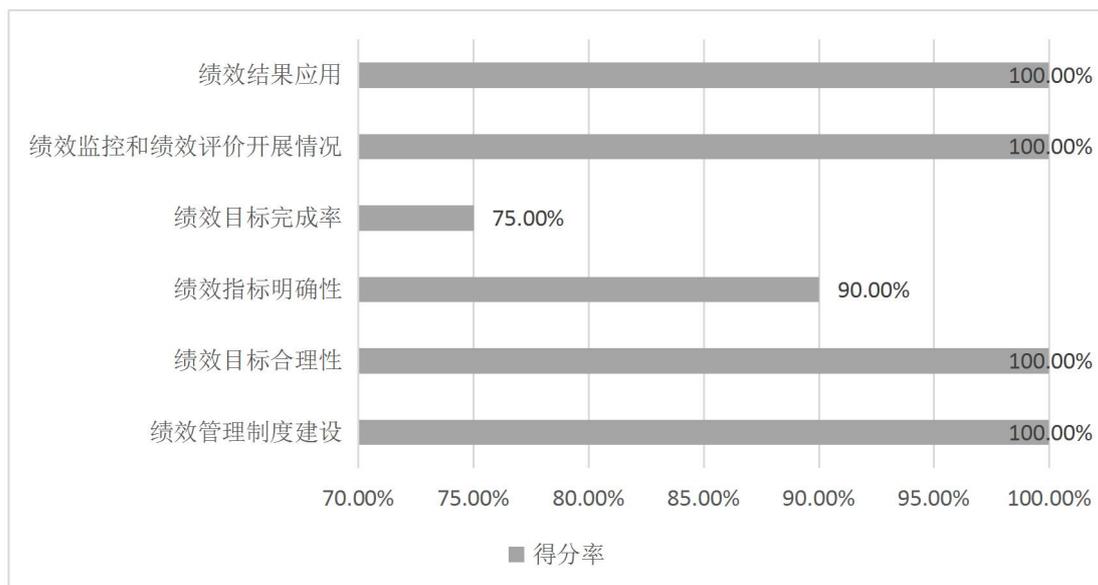


图 2 绩效管理下设指标得分率图

由图 2 可知，“绩效管理”下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绩效结果应用”6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率为 90%，“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得分率为 75%，其他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院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适应本部门实际需求。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我院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设定方面，有关履职效能方面的绩效指标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能，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个别指标如“正常运转率”的指标代表性不强，缺乏一定的可衡量性，酌情扣 0.2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根据我院公开的部门预算，各项工作任务的关键绩效指标共设 12 个，实际实现目标的指标数 9 个。未实现目标值的绩效指标包括““办案结案率”实际值为 93.3%，低于目标值 100%；“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

常运转率”实际值 81.43%，低于目标值 95%。按履职效能绩效指标个数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3.33%（10/12），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 0.5 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方面，我院严格按市财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及时报送自评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我院已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本期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预算执行情况及自评结果良好。

2.履职效能

（1）聚焦监督主责主业

二级绩效指标“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89 分，指标得分率 100%。下设“监督案件正常运转率”、“检察建议书采纳率”、“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和“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共 4 个三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下设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得分率
监督案件正常运转率	5	95%	100%	5	100%
检察建议书采纳率	5	80%	97.8%	5	100%
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	5	95%	100%	5	100%

批捕和起诉工作 合规率	5	100%	100%	5	100%
----------------	---	------	------	---	------

由表 1 可知，四项指标均 100%完成目标值。

其中监督案件正常运转情况方面，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与区公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派驻花都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案管部门在收送案件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审查，通过边审查边反馈边补正、有问题台账记定期报的方式，严把案件入口关和出口关。2021 年，共受案审查 4926 件，退回、补正受理 134 件；共送案审查 4866 件，退回、补正送案 260 件。2021 年，我院受理诉讼监督案件 966 件，结案 966 件，监督案件正常运转率 100%。

检察建议书采纳情况方面，深入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工作，对排查发现的 27 件问题案件发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2021 年，我院共发出检察建议书 94 件，已回复并采纳 92 件，采纳率 97.8%，未及目标值 100%，按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扣 0.11 分。

监督办理案件完成情况方面，进一步规范监督流程，监督过程中做好意见记录，作出决定后及时回复监督意见采纳情况，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每季度流程监控通报分析范围，督促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2021 年共邀

请人民监督员监督 12 人次，其中公开听证 7 人次、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2 人次、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 5 人次。2021 年，我院受理诉讼监督案件 966 件，结案 966 件，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情况方面，结合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对 2018 年以来的决定不批捕、决定不起诉、改变定性以及撤回起诉案件开展重点案件排查，并对市院抽取的 250 件重点案件开展复评，逐案填写《重点案件交叉评查登记表》，评查的范围和数量都远超往年，较为全面地核查了四类重点案件的办理情况，案件办理质量总体较好。2021 年，我院办结批捕和起诉案件 4408 件，其中批捕案件 1914 件，起诉案件 2494 件，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2）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二级绩效指标“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67 分，指标得分率 98.35%。下设“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率”、“错案比率”、“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和“办案结案率”共 4 个三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下设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分	得分率
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率	5	90%	99.9%	5	100%

错案比率	5	<5%	0.84%	5	100%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办案结案率	5	100%	93.3%	4.67	93.3%

由表 2 可知，“办案结案率”指标得分率为 93.3%，其他 3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

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情况方面，坚决打击盗拐抢、黄赌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批捕 1483 人、起诉 241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向区扫黑办移送涉案线索 31 条，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2021 年，我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共计 1916 件，结案 1914 件，审查逮捕办理案件完成率 99.90%，高于目标值 90%，实现预期目标。

错案方面，2021 年，我院办结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1914 件，其中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错案比率 0.84%，低于目标值 5%，实现预期目标。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情况方面，统筹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工作，制定《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清理的要求和步骤等内容予以明确，确保专项清理工作有序推进。盘点在库涉案款物具体情形，形成应处理未处理的涉案款物台账，充分发挥流程监控职能，每周督办、汇总、上报涉案财物处置进度，及时传达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工作的新要求，有力推动涉案财物处

置进程。通过厘清涉案款权属，根据不同情形制定不同处置方案的方式，应处理涉案款于9月28日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彻底解决了常年困扰的“老大难”问题。同时积极总结经验教训，撰写并报送涉案款物处置典型案例1件。2021年，我院案件结案赃款333.38万元，上缴国库333.38万元，上缴国库完成率100%，实现目标值。

办案结案方面，2021年，我院收案数5489件，结案数5121件，办案结案率93.3%，未及目标值100%，按比例扣0.33分。具体收案结案统计数如表3所示。

表3 2021年收案结案统计表

序号	案件类型	收案数	结案数	结案率
1	审查逮捕案件	1,916	1,914	99.90%
2	审查起诉案件	2,846	2,494	87.63%
3	民事行政案件	198	184	92.93%
4	控申举报案件	344	344	100.00%
5	监所检察案件	185	185	100.00%
合计		5489	5121	93.30%

(3) 创新机制真抓实干

二级绩效指标“创新机制真抓实干”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1分，指标得分率97.14%。下设“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和“公益诉

讼办理案件完成率”共3个三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下设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分	得分率
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	3	95%	100%	3	100%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	2	95%	81.43%	1.71	85.71%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	5	95%	100%	5	100%

由表4可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指标得分率85.71%，“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和“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两个指标得分率均为100%。

公益诉讼案件运转情况方面，2021年，我院共对185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受理摸查。经初查，对80条进行立案办理，进入诉前程序75件。其中，行政诉前程序案72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1%。办结公益诉讼案件80件，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100%，超出预期目标值95%。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运转情况方面，2021年，共发出磋商函或者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建议书70份，同比增长55%。已回复采纳并落实整改57件，同比增长50%，督促整改率达100%，公益诉讼案件及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81.43%，低于预期目标值95%，按比例扣0.29分。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情况方面，2021年，受理行政公

益诉讼案件 80 件，办结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 100%，超出预期目标值 95%。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如表 4 所示。由表 4 可知，我院 2021 年重点任务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 98.43%，其中一级项目检察业务经费和涉密项目 AKGZJF 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预算执行率最低的为运行经费 97.2%，主要原因在于压缩日常运行经费，导致其他运行经费执行率为 89.15%。

表 5 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支出预算	2021 年 支出决算	预算 执行率
1	检察业务经费	276.27	276.27	100.00%
2	AKGZJF	246.72	246.72	100.00%
3	运行经费	366.3	356.06	97.20%
	其中：专项工作经费	183.30	177.40	96.78%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43.00	143.00	100.00%
	其他运行经费	40.00	35.66	89.15%
4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75.38	74.99	99.48%
	合计	1330.97	1310.1	98.43%

1. 检察业务经费

检察业务方面，调整预算数 276.27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6.27 万元，其中国家赔偿金 236.27 万元，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2021 年度，本单位办结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1914 件，其中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错案案件比率 0.84%。16 件错案均已按时依法支付了国家赔偿金 236.27 万元，赔偿达标率 100%。计划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大于等于 10 件，实际办理救助案件 16 件，已按时按标准支付了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救助达标率 100%。2021 年度圆满完成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司法正义。

2.AKGZJF 项目经费

AKGZJF 项目为涉密项目，2021 年度支出预算数 246.7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1 年我院圆满完成 AK 项目采购计划，完成 AK 产品替代工作安排。

3.运行经费

运行经费包括专项工作经费、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运行经费共 3 个二级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6.78%、100.00%和 89.15%。

（1）专项工作经费

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数 183.3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021 年我院实际使用专项工作经费 177.4 万元，预算执

行率 96.78%。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依法履行检察机关工作职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中抢抓新机遇，为花都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提供坚实检察保障。2021 年受理各类案件 5489 件，办结 5121 件，办案结案率 93.3%。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914 件，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按计划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召开全院刑事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会议，首次对刑事案件流程监控要点开展全员专题培训，通过面对面、PPT 课件、逐条解读的方式明确流程监控标准、强化流程监控共识、提升流程监控质效。2021 年，共发出流程监控口头提醒 256 次、编写流程监控通报和分析 4 份。年度人均培训时间超过 60 学时，培训率高于 80%，较大提升了专业水平。

（2）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数 143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对业务用房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2021 年，我院实际使用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开展实施技侦用房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率及安保监控范围覆盖率均达到 100%，办公场所安保措施 24 小时到

位。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物业管理工作按时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实现了业务用房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目标标准，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其他运行经费

其他运行经费预算数 4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两房”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2021 年我院 2021 年，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支出 35.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15%。实现了后勤保障工作的工作目标，保障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4.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年度预算数 75.38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坚持创新监督手段，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坚持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

2021 年实际使用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74.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8%。2021 年度，通过对本单位桌面设备 207 台台式电脑、128 台笔记本、218 台打印机复印机和扫描仪、8 台服务器、8 台网络设备、36 套音视频设备、3 台信息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9 套应用系统，200 套系统软件维护，13 条通信链路提供全套安全服务，信息化系统故障率小于

5%，设备故障排除率 95%，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员工满意率 95%，实现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较大幅度提升了刑事诉讼监督质效，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实现了执检工作新跨越。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我院以史为鉴、奋进新时代，在人均办案量高位运行状态下，攻坚克难、能动创新履职，持续擦亮全国先进基层院品牌，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广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成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以司法公正引领法治风尚

（1）大力推进刑事诉讼监督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与区公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派驻花都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0 件、撤案 14 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0 件，纠正漏捕 21 人、漏犯 13 人、漏罪 25 人。深入开展刑事执行监督，核查羁押期限 1258 人次，落实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28 人，核查纠正矫正对象脱管 38 件、漏管 15 件，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助力换届工作顺利有序。深入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工作，对排查发现的 27 件问题案件发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2021 年 1

月至12月以来我院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立案监督、撤案监督、纠正漏捕方面相关指标数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反映出两项监督工作的加强。

（2）扎实做好民事行政检察

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12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94件，采纳率97.8%。积极探索乡村弱势群体权益救济渠道，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创新做法，以民事行政检察履职为轴，综合各种力量，实现弱势群体权益救济。依托乡村弱势群体保护项目探索开展相应检察履职工作，促使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各项工作进入良性发展阶段。截止至目前，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共为2名老年人解决了赡养和生活困难问题，为8名妇女及村民解决了集体权益分红的问题，巧解91岁老人邓某赡养难题。联动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为226名劳动者追回欠薪近500万元。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办理的陈某某执行监督案获评广东检察机关办理保护妇女权益执行监督类典型案例。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办理叶某集体收益分红纠纷案中，督促涉案村委修正村规民约，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入选全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头版等点赞报道。

（3）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审查公益诉讼线索101件、立案80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75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

态，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70 份，督促治理固体废物 76.6 吨、耕地及水塘 773.5 亩。开展“小井盖、大民生”公益诉讼行动，推动构建“两小时抢修机制”，联合部署井盖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巡查各类井盖 8746 个，整治问题井盖 964 个，安装防坠网等改进装置 135 个，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官微肯定、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深入开展红色资源和英烈保护专项活动，排查发现并已立案 4 件，助推筹集保护资金 50 万元，督促修缮红色革命文物 5 处、建设教育基地 1 个，专项监督活动成效被《检察日报》专门报道。公益类案件既包括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传统领域，也涉及英烈纪念设施、红色资源保护、窨井盖安全隐患治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新领域。其中，“小井盖 大民生”、英烈纪念设施维护等部分案件办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关经验做法受到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肯定。

（4）突出监督效果

完善精细化阅卷审查模式，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努力在办案引领性和典型性精品案件上下功夫。我院办理的叶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案，获得上级检察院的肯定，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官微“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作为典型案例刊发。目前，该案例已报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 2021 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

2.依法严厉打击犯罪，以能动履职护航发展大局

（1）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

围绕“智造立区”，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81 人、起诉 94 人，建立并实施花都检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案，营造保护和鼓励创新的司法办案氛围。围绕“生态美区”，批捕污染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犯罪 19 人、起诉 29 人，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对涉生态环境污染案件跟进督促复绿，第四检察部获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在办理陈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中，追加起诉涉嫌构成单位犯罪的某药业公司，获法院支持判处罚金一亿零十万元人民币。围绕“枢纽强区”，全员发动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批捕涉疫犯罪 10 人、起诉 15 人，对 3 人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起公诉，助力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铜墙铁壁，以我院干警为原型的战“疫”视频被《学习强国》总台点赞。

（2）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决打击盗拐抢、黄赌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批捕 1483 人、起诉 241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区扫黑办移送涉案线索 31 条，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加大“打财断血”力度，我院坚持将财产审查与证据审查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与法院、侦查机关就涉案财产的证据收集、固定等工作形成有效的办案机制，专门就相关犯罪嫌疑人是

否涉嫌洗钱犯罪进行审查，引导公安机关深入细致侦查此类问题。在办理刘某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对近 1.3 亿元人民币涉案财产提出处置建议，获法院判决支持采纳。积极开展“全民反诈”“断卡”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8 人、“两卡”犯罪 91 人，办理的黄某某等 19 人诈骗案系全市首例诈骗价值亿元虚拟货币案件。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案件；联合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维护学生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守护校园周边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别办理程序，不批捕未成年犯罪 91 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 23 人。

（3）全力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秉持“成就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理念，坚决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批捕非法经营、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等犯罪 21 人、起诉 30 人，批捕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 23 人、起诉 31 人。共办结涉民营经济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共 115 件，念好“调”字诀，努力促使矛盾得以妥善解决，其中 87 件通过促使双方和解而解决了矛盾纠纷。在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时，我院秉承平等保护、服务经济的理念，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结案件，促使案件实现最佳效果。落实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政策，与区工商联签《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企业合规审查、搭建非诉调解平台、加

强风险预警等 10 条意见。探索在审查逮捕阶段设立司法调解环节，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坚持精准办案与助企堵漏相结合，在办理“美团优选”APP 被诈骗案中，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运营规则漏洞提出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创新机制真抓实干，以诉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

（1）深化业务数据运用继续擦亮“业务一品”

持续推进业务数据分析、业务数据通知、业务数据公开相结合的数据综合运用模式，充分释放业务数据的“晴雨表”功能，检察业务数据服务社会治理、推动检察业务发展、优化检务管理的功能价值已经逐步显现。建立数据质量分析反馈机制，每两月对数据填录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数据质量通报，从部门、个人、流程、常见错误角度提醒办案部门引以为戒，压实检察官填录主体责任，有力提高案卡填录的准确性，夯实业务数据运用的源头根基。一年来，共编发《检察业务数据质量通报》6 期。2021 年 9 月针对捕后存疑不起诉和撤回起诉数据结合个案开展专题分析讲评，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交流研讨个案办理启示和建议，形成《案件质量分析报告》，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重要参考。2021 年，编发《检察官业务数据成绩单》12 期，共形成业务分析研判材料 16 份，其中综合性分析 4 份，专题分析 12 份。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形成《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检察业务数据综合运用工作情况的报告》，作为我院工作亮点在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作专题汇报。

（2）坚持“求极致”的办案理念

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自我加压中为群众减压。对 2569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逮捕率由 2020 年的 72.12% 下降至 52.18%，其中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560 人、同比增加 361 人；起诉率由 2020 年的 86.17% 下降至 81%，其中相对不起诉 507 人、同比增加 177 人；认真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 144 人、同比增加 99 人，诉前羁押率由 2020 年的 48.66% 下降至 43.30%。素有刑事检察绿色 GDP 之称的“案-件比”由 2020 年的 1.54 下降至 1.21，让公平正义来得更加及时。

（3）推动诉源治理做深做实

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结涉法涉诉信访 344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让释法说理成为自觉和常态。健全内部移送司法救助线索机制，加大依职权主动救助力度，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16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坚持公检法联席会议和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深入推进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工作“精装修”，与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联签关于降低审前羁押率、规范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工作意见，推动律师阅卷向“一次也不用跑”转变，在监督制约中加强协作配合、凝聚法治合力。诉源治理相关经验被《检察日报》等媒体肯定报道。

（4）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设“花小检以案说法”公众号栏目，普及民法典知识，与区妇联共同举办“巾帼学法 典亮生活”线上普法宣传直播活动，联合开设“家庭教育指导”线下法治课堂讲座，制作《电诈局中局》《“宪”给少年的你》等视频宣传片，推动检察实践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促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声音，制作花检“VR云展厅”，发布法治宣传信息500余篇，20个原创作品被最高检官微、正义网等中央级媒体转发，9个音视频被“学习强国”采用。结合办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被采用检察信息108篇，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前述自评分析，在肯定2021年度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1.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度，我院预算完成率99.05%，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95%，虽与目标值相差不大，但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一定的提升空间；政府采购执行率50.25%，一方面说明我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过于宽松，另一方面说明我院政府采购工作不力，导致采购执行率偏离目标值较大；资产管理方面由于资产管理员的账务处理问题，导致资产账实

不符，说明资产管理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2.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2021年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90%，主要原因在于个别指标设置如“监督案件正常运转率”和“公益诉讼案件正常运转率”的指标代表性不强，缺乏客观可衡量性。此外，绩效目标完成率75%，12个履职效能指标，实现目标值的有9个，其中“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常运转率”实际值81.43%，偏离目标值95%达13.57%，这说明该目标值的设定值得商榷。

3.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有待完善

刑事执行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如财产刑、社区矫正监督等难题有待破解，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刑事执行监督职能的拓展，队伍力量配备还需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过于薄弱，主要是机制建立、线索常态化来源及案件办理方面均存在短板，刑事检察官转变成行政检察官需要漫长的过程。业务监管能力和系统智能化水平均未能完全匹配业务管理中枢的履职需求，存在管理偏科、监督表层化、业务数据综合运用广度深度不足等问题。

4.检察工作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存在重案件办理，轻典型案例宣传；重制度落实，轻制度创新现象。典型案例的发掘和培育、以案释法说理等工作，离让更多人从司法办案中感受到检察温度的追求还有差距。

业务干警在工作中缺乏敏锐性、主动性，将已有的特色工作提炼为创新品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并贯彻落实《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可靠性，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降低预决算差异率。组织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最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升会计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各项账务核算准确无误，账实核对一致。

2.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及目标值设定的能力。或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审核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既能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内容，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部门工作重点及亮点。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理确定，不可盲目定得太高以至于不能完成预期目标，也不能定得明显低于历史值，无法体现部门绩效相对以往年度的提升情况。

3.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

锚定“智造立区、枢纽强区、生态美区”发展战略，找准检察服务切入点和着重点。紧紧围绕执行监督、核监外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核心业务，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和深入推进罪犯交付执行专项清理、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等工作，强化司法人权保障，维护司法公正。针对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将加强与各机关的沟通协作，凝聚共识，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司法实践问题难题，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继续打造业务数据综合运用名片，探索业务数据运用新方式，继续实践业务数据综合运用与案件质量评查和案件质量讲评高度融合，有力促进业务治理。

4.能动创新维护司法公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强化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如我在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求极致”的自我加压减少当事人诉累，在持续优化核心业务指标中彰显检察为民情怀。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大公开听证力度，深化全过程司法民主。以诉源治理助力社会治理，注重培育和挖掘典型案（事）例，在加强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中培育全民法治观念、引领社会法治意识。